附件2

 中山市柔性引才生活补贴申领专家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： 高层次人才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**评价****内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范围** | **得 分** |
| 1.人才类别（20分） |  《关于加强柔性引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9〕231号）附件所列第一、第二类人才 | 20 |  |
|  《关于加强柔性引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9〕231号）附件所列第三、第四类人才 | 18 |  |
|  《关于加强柔性引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9〕231号）附件所列第五、第六类人才 | 16 |  |
|  《关于加强柔性引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人社发〔2019〕231号）附件所列第七、第八类人才 | 12 |  |
| 人才薪酬（30分） | 每月纳税额5万元或以上 | 30 |  |
| 每月纳税额4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 | 28 |  |
| 每月纳税额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 | 26 |  |
| 每月纳税额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 | 22 |  |
| 每月纳税额不满1万元 | 18 |  |
| 3.工作时长（20分） 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6个月（含） | 20 |  |
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5个月（含） | 19 |  |
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4个月（含） | 18 |  |
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3个月（含） | 16 |  |
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2个月（含） | 14 |  |
| 工作时间连续或者累计1个月（含） | 12 |  |
| 4.工作成效（30分） | 工作业绩非常突出，具有创造性贡献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 | 30 |  |
| 工作业绩突出，经济效益明显 | 25 |  |
| 工作业绩一般，达到预期目标 | 20 |  |
| 工作业绩较差，没有到达预期目标 | 15 |  |
| 专家评审个人意见 |
| 总体评审意见： 评审专家：  |
| 总得分：\_\_\_\_\_\_\_\_分 |

**（注：每位专家对柔性引才对象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评分，保留原始评分表和专家的个人评审意见）**

|  |
| --- |
| 专家评审小组综合意见 （请专家评审组组长结合每位专家评审意见出具综合评审意见） |
| 综合评审意见： 专家评审组组长：  |
|  平均分：\_\_\_\_\_\_\_\_\_分 |
| 专家评审组确认签字 |  |